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案例

## ▣ OO 市政府 OO 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

- 一、 A 自民國(下同)96 年起擔任 OO 市政府 OO 隊長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。B 為 A 之胞弟，為二親等之親屬，並係獨資商號 C 之負責人，故該商號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。
- 二、 C 商號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自不得與 A 服務之機關即 OO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；詎 C 商號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與 OO 市政府為 10 件交易行為，決標簽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0,000,000 元，結算給付金額合計為 12,110,000 元，有採購契約書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決標紀錄等資料可證，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。
- 三、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為本法第 9 條所明定。C 商號與公職人員 A 服務之機關即 OO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，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事證明確，依本法(舊法)第 15 條規定，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 12,110,000 元罰鍰。

▣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16 號意旨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」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，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，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，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。

▣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(詳附件)。復法務部 104 年 3 月 5 法廉字第 10405003260

號令訂定發布「**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**」，並自 104 年 3 月 5 日生效。假設前揭案例發生於該處罰鍰額度基準生效後，原交易金額達 1,211 萬元，依舊法裁罰 1 倍是為 1,211 萬元，但適用最新公布之罰鍰額度基準，因交易金額逾 1 千 2 百萬元，依規定則以罰鍰金額 6 百萬元為基準，每增加 2 百萬元，提高罰鍰金額 1 百萬元，交易金額增加不足 2 百萬元者以 2 百萬元論，本案裁罰金額將為 7 百萬元。



名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英

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

法規類別 行政 > 法務部 > 廉政目

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- 一、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。
- 二、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六百萬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。

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；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，以結算金額定之。